

#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交易对价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